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綠美化及相關作業經費審查 及考核作業程序

修訂日期：112 年 3 月 25 日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、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原則」第六點訂定之。
- 二、補助目的、對象、資格：
 - （一）補助目的是為借助各單位力量，推動落實環保政策，確實達成環保教育宣導之目標。
 - （二）補助對象以雲林縣內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、村里辦公處及機關學校。
 - （三）申請補助額度：
 - 1、已有環保志工隊：新臺幣 2 萬元整為限。
 - 2、未有環保志工隊：新臺幣 1 萬元整為限。（雜支項目不得超過新臺幣 5,000 元整）
 - （四）執行內容需包含環境整潔、綠美化改善項目或環保署、本局該年推動環保政策重點。
 - （五）同一受補助單位，每年度以不超過申請補助額度為限。
 - （六）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，如已向本局申請補助經核定在案者，不得再依本作業程序申請補助。
 - （七）綠化所需種(補)植苗木，應自洽公有苗圃索取，不得列為補助項目。
 - （八）為落實在地責任，提升當地社區居民環境素養，本補助案申請單位應以本身組織所在地(同一聚落、社區或村里)為申請之執行區域為限。
- 三、執行項目及內容：
 - （一）**每月執行環境清潔活動至少 1 次，為期至少 6 個月。**
 - （二）**每月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至少 1 次，為期至少 6 個月；**另每月需於環保政策(如全民綠生活、循環經濟、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、水資源保護、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惜食綠色消費及採購等)中擇 2 種主題進行宣導，**其中全民綠生活為必要主題之一**，且需有 1 場配合本局相關人員進行宣導(此場時間由本局及核定補助單位另行協調安排)，相關宣導資料可向本局索取。
 - （三）計畫執行期間需於補助計畫執行區域中，認養維護公共區域(含社區公園、公廁、口袋公園、髒亂點等)至少 1 處，且需檢附認養同意書(附表 5)，另所認養區域不得為當年度向本局申請補助案件之區域，亦不得為重複區域，並

應以組織所在地(同一聚落、社區或村里)為申請之執行區域，如配合本縣執行環保政策專案計畫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經費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邀請本局或申請單位人員擔任講師或參與工作者，不得列為支出費用。
- (二) 布條旗幟購買僅限1面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,500元整。
- (三) 印刷品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(四) 環境清潔用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- (五) 其他(雜支)不得超過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- (六) 不予補助項目：
 - 1、硬體設備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 - 2、租用或購買辦理活動之服裝費、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。
 - 3、各項活動紀念品費、摸彩品、禮品、獎品與獎金。
 - 4、旅遊(健行)、自強活動、觀摩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。
 - 5、講師鐘點費。
 - 6、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瓶(杯)裝水等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申請單位應於**當年度4月30日以前(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)**，檢具公文函、申請表(如附表1)、立案證明、組織章程及計畫書(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、目的、主辦單位、時間或期程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(附表4)及經費來源等項目)1式1份，函送本局辦理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本局依年度補助各單位預算額度內，採書面審查核給之。如年度未編列預算者，則該年度不受理補助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同時申請其他單位(機關)補助者，應列明該單位(機關)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(三) 為便於經費核銷，各單位年度內申請補助經費應於**當年度4月30日以前(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)**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申請，配合本縣執行環保政策專案計畫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當年度經費若已用罄即截止受理補助申請；另申請單位應於核准活動期限截止隔日起三個月內函送核銷資料(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)辦理核銷，逾期視同放棄請領補助款，如已向本局申請補助經核定在案者，不

得再依本案作業程序申請補助。

- (四) 若實際執行經費總金額未達原申請經費預算總金額，本局將依實際執行額度核撥補助經費。
- (五) 已核准之補助計畫若有變更，應依規定函送相關資料予本局申請計畫變更，經核准後始得執行，並依規定核銷。
- (六) 同一聚落(為眾多居住房屋構成之集合或人口集中分佈的區域，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聚落名稱)若有超過1個以上單位申請時，將以第1個經本局核定之單位為主，不再接受其他單位提案申請。
- (七) 申請經費時，有資料缺漏或錯誤者，需於機關通知後5日內函文補件完成，逾時者將予以駁回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經核定補助之單位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，應依本局規定格式提報計畫成果報告、經費明細表、資源回收統計表(附表3)、存摺封面影本、領款收據(附表6)及原始支出憑證1式1份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作業。
- (二) 另成果報告請以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，並請於Eco-Life(清潔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)上登錄活動相關資訊。
- (三) 計畫各核定補助項目間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，但流入、流出項目減少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經費之20%，且仍需符合本計畫對補助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計畫執行情形，並得予以進行考核(附表2)。
- (二) 同1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三)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- (四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
附表 1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年度補助辦理「雲林縣環境教育暨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」經費之補（捐）助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	負責人	
會（地）址		統一編號	
聯絡人		電話號碼	
計畫名稱			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
計畫總經費	申請本局補助經費（元）		新臺幣_____元（以申請補助額度為限）
	其他機關補助經費（元）		同案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： ☐ 無 ☐ 有 單位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
	自籌款		新臺幣_____元
	總經費		新臺幣_____元
計畫內容概要			
預期效益			
附件名稱			
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	（本欄申請人免填）		

審核依
據及核
定結果

(本欄申請人免填)

附表 2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綠美化及相關作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受補助單位名稱			
補助計畫（活動）名稱			
本局核定補助金額(a)		自籌款(b)	
其他單位配合款(c)		全部經費(d)=(a)+(b)+(c)	

二、考核項目及內容：

- (1)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？☐是 ☐否
- (2) 有無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？☐是 ☐無
- (3)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？☐是 ☐否
- (4)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？☐是 ☐否
- (5) 有無支用於自強活動、觀摩、旅遊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等情事？☐是 ☐否
- (6)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？☐是 ☐否
 如勾選☒是，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，連同原始憑證，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？☐是 ☐否
- (7) 其他：

三、考核結果：

考核人員簽章	受考核單位（人員）簽章

考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資源回收統計表

日期	一般垃圾 (公斤)	資源回收 (公斤)
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果照片		
(成果照片)		
(成果照片)		

*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。

經費概算明細表

經費用途	項目	內容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雜支	9						
	10						
	11						
	12						
合計經費							

註：餐費每人上限 90 元（早餐 60 元/人），桶裝水 20 元/人為基準，雜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,000 元(或 10,000 元)整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總幹事：

理事長：

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認養同意書(參考範例)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由乙方認養〇〇處公共區域進行環境清潔維護事宜，其約定事項如次：

一、認養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認養〇〇處公共區域，地點及建檔管理編號如下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三、認養條件：乙方需遵守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相關內容切實辦理。

四、乙方所認養標的不得自行占用、營業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
五、本同意書業經雙方簽章時起，即生效力。

六、本同意書 1 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甲方(公共區域管理單位)：

單位名稱：

代表人/負責人：

乙方(認養團體)：

團體名稱：

團體登記證號：

代表人/負責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 6

領 據

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領到「
經費款，計新臺幣：

元整，確實無誤。」

此致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具領單位(人)：

理事長(簽章)：

總幹事(簽章)：

帳 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